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且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進行該等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由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取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務須僅依據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大寫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範圍內，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期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支持在較一般應有水平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30日(即2026年10月24日(星期六))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允許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施行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10月24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H股的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於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時，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RoboTechnik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1,876,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187,6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0,688,4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436.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03757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RoboTechnik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大寫詞彙與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3757
股份簡稱	羅博特科
開始買賣日	2026年9月29日 [#]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436.00港 元
最高發售價	436.00港 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1,876,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187,6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0,688,4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79,484,111

發售規模調整權(增額選擇權)

根據該選擇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0*
— 香港公開發售	—
— 國際發售	—
* 發售規模調整權未獲行使。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781,400
該超額分配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5,177.9百萬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216.6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4,961.3百萬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3,075
獲接納申請數目	6,925
認購水平	8.65 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187,6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187,6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最終股份分配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查詢或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查閱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20
認購水平	5.97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0,688,4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10,688,4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a)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基石投資者、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已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而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私下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任何其他方(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就H股之認購、購買、出售、營業額或估值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之協議)；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投資者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佣。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人士：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¹⁾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³⁾	佔本公司 於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 或其緊密 聯繫人
淡馬錫	809,350	6.82%	0.45%	否 ⁽⁴⁾
晟天實業	719,450	6.06%	0.40%	否
常春藤	539,550	4.54%	0.30%	否
易方達基金管理	173,550	1.46%	0.10%	是
易方達香港 ⁽⁵⁾	6,250	0.05%	0.003%	是
CIG	179,850	1.51%	0.10%	否
Winner Global Fund	269,750	2.27%	0.15%	否
Wind Sabre	179,850	1.51%	0.10%	否
承珩	179,850	1.51%	0.10%	否
Arrowpoint	134,850	1.14%	0.08%	否
Sino Opulence Fund	71,900	0.61%	0.04%	否
路華資產管理	55,750	0.47%	0.03%	否
Bloom Capital	53,950	0.45%	0.03%	否
賴柏霖先生	539,550	4.54%	0.30%	否
夏勝利先生	126,100	1.06%	0.07%	是
朱國棟先生	89,900	0.76%	0.05%	否
鄭宵峰先生	50,450	0.42%	0.03%	是
總計	4,179,950	35.20%	2.33%	

投資者 ⁽¹⁾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³⁾	佔本公司 於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 或其緊密 聯繫人
--------------------	-----------------------------------	---	--	---------------------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2.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只有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如下文所示)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3.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4. 截至2026年9月1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淡馬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截至2026年9月18日，淡馬錫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A股。
5. 易方達香港乃易方達基金管理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³⁾	佔本公司 於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⁴⁾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於持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⁵⁾				
無	無	無	無	無
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於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¹⁾				
淡馬錫	809,350	6.82%	0.45%	一名基石投資者 ⁽⁶⁾
易方達基金管理	173,550	1.46%	0.10%	一名基石投資者及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易方達香港 ⁽¹⁰⁾	6,250	0.05%	0.003%	一名基石投資者及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夏勝利先生 ⁽⁷⁾	73,200	0.62%	0.04%	一名基石投資者及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晟天實業	215,800	1.82%	0.12%	一名基石投資者
CIG	179,850	1.51%	0.10%	一名基石投資者
金沛霖	13,050	0.11%	0.01%	Winner Global Fund(一名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⁸⁾
Wind Sabre	179,850	1.51%	0.10%	一名基石投資者
Arrowpoint	134,850	1.14%	0.08%	一名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³⁾	佔本公司 於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⁴⁾	關係
霧淞資本有限公司	49,450	0.42%	0.03%	Sino Opulence Fund (一名 基石投資者) 的緊密聯 繫人 ⁽⁹⁾
路華資產管理	54,800	0.46%	0.03%	一名基石投資者
Bloom Capital	35,950	0.30%	0.02%	一名基石投資者
賴柏霖先生	539,550	4.54%	0.30%	一名基石投資者
朱國棟先生	179,850	1.51%	0.10%	一名基石投資者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分配予關連客戶及/或基石投資者而獲得同意的承配人⁽²⁾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資 管」)	53,900	0.45%	0.03%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27,100	0.23%	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國基金」)	143,000	1.20%	0.08%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華安基金」)	250	0.002%	0.0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易方達基金管理	173,550	1.46%	0.10%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
	173,550	1.46%	0.10%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易方達香港 ⁽¹⁰⁾	6,250	0.05%	0.003%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
	6,250	0.05%	0.003%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³⁾	佔本公司 於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⁴⁾	關係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143,000	1.20%	0.08%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250	0.002%	0.0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 – Winner Global Fund (「Winner Global Fund」)	269,750	2.27%	0.15%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

附註：

1. 分配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現有股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現有股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2.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3.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4. 未計及相關投資者持有的任何A股。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³⁾	佔本公司 於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⁴⁾	關係
5.	在基石投資者中，淡馬錫、夏勝利先生、鄭宵峰先生、易方達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招股章程所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或以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以允許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定義見下文)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一節。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條件為(其中包括)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定義見下文)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配發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6.	截至2026年9月1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淡馬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截至2026年9月18日，淡馬錫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A股。			
7.	夏勝利先生將通過其資產管理人(QDII)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認購發售股份。			
8.	Winner Global Fund為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的子基金。金沛霖持有Winner Global Fund及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逾30%權益。			
9.	霧淞資本有限公司為Sino Opulence Fund(一名基石投資者)的副管理人，因此為其緊密聯繫人。			
10.	易方達香港乃易方達基金管理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禁售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名稱／姓名	持有本公司 須遵守上市後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 的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的最後一日 ⁽¹⁾
戴軍先生 ⁽²⁾	6,593,408	3.67%	2027年3月28日
元頡昇 ⁽²⁾	39,657,240	22.10%	2027年3月28日
寧波科駿 ⁽²⁾	6,483,740	3.61%	2027年3月28日
總計	52,734,388	29.38%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適用相關禁售承諾。 2. 本小節僅列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僅供說明之用。戴軍先生為本公司6,593,408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元頡昇控制本公司39,657,240股股份及透過寧波科駿控制本公司6,483,740股股份。元頡昇及寧波科駿均最終由戴軍先生控制。 因此，於上市後，戴軍先生、元頡昇及寧波科駿將構成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且彼等各自須遵守上文所披露的相同禁售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一節。			

基石投資者

名稱／姓名	持有本公司 須遵守上市後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受上市後 禁售承諾規限 的股份佔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¹⁾	須遵守上市 後禁售承諾的 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一天 ⁽²⁾
淡馬錫	809,350	6.82%	0.45%	2027年3月28日
晟天實業	719,450	6.06%	0.40%	2027年3月28日
常春藤	539,550	4.54%	0.30%	2027年3月28日
易方達基金管理	173,550	1.46%	0.10%	2027年3月28日
易方達香港 ⁽³⁾	6,250	0.05%	0.003%	2027年3月28日
CIG	179,850	1.51%	0.10%	2027年3月28日
Winner Global Fund	269,750	2.27%	0.15%	2027年3月28日
Wind Sabre	179,850	1.51%	0.10%	2027年3月28日
承珩	179,850	1.51%	0.10%	2027年3月28日
Arrowpoint	134,850	1.14%	0.08%	2027年3月28日
Sino Opulence Fund	71,900	0.61%	0.04%	2027年3月28日
路華資產管理	55,750	0.47%	0.03%	2027年3月28日
Bloom Capital	53,950	0.45%	0.03%	2027年3月28日
賴柏霖先生	539,550	4.54%	0.30%	2027年3月28日
夏勝利先生	126,100	1.06%	0.07%	2027年3月28日
朱國棟先生	89,900	0.76%	0.05%	2027年3月28日
鄭宵峰先生	50,450	0.42%	0.03%	2027年3月28日
總計	4,179,950	35.20%	2.33%	

附註：

1. 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時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其任何時間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一節。基石投資者於上述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處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3. 易方達香港乃易方達基金管理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1,618,700	15.14%	12.98%	13.63%	11.85%	1,618,700	13.63%	11.85%	0.90%	0.89%
前5	5,071,050	47.44%	40.67%	42.70%	37.13%	5,071,050	42.70%	37.13%	2.83%	2.80%
前10	6,972,400	65.23%	55.91%	58.71%	51.05%	6,972,400	58.71%	51.05%	3.88%	3.85%
前25	10,327,800	96.63%	82.82%	86.96%	75.62%	10,327,800	86.96%	75.62%	5.75%	5.70%

* 承配人的排名乃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1,618,700	15.14%	12.98%	13.63%	11.85%	1,618,700	13.63%	11.85%	0.90%	0.89%
前5	5,071,050	47.44%	40.67%	42.70%	37.13%	5,071,050	42.70%	37.13%	2.83%	2.80%
前10	6,972,400	65.23%	55.91%	58.71%	51.05%	6,972,400	58.71%	51.05%	3.88%	3.85%
前25	10,327,800	96.63%	82.82%	86.96%	75.62%	10,327,800	86.96%	75.62%	5.75%	5.70%

* H股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	52,734,388	29.38%	29.09%
前5	359,600	3.36%	2.88%	3.03%	2.63%	359,600	63,498,497	35.38%	35.03%
前10	3,992,650	37.35%	32.02%	33.62%	29.23%	3,992,650	69,722,754	38.85%	38.46%
前25	5,808,950	54.35%	46.58%	48.91%	42.53%	5,808,950	79,961,429	44.55%	44.11%

* 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股東所持(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13,075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 H股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	7,265	7,265名申請者中2,543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35.00%
100	1,794	1,794名申請者中738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20.57%
150	358	358名申請者中206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19.18%
200	393	393名申請者中267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16.98%
250	396	396名申請者中317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16.01%
300	142	142名申請者中128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15.02%
350	69	69名申請者中68名獲發50股H股股份	14.08%
400	79	50股H股股份	12.50%
450	68	50股H股股份加上68名申請者中8名獲發額外50股H股股份	12.42%
500	723	50股H股股份加上723名申請者中159名獲發額外50股H股股份	12.20%
600	144	50股H股股份加上144名申請者中64名獲發額外50股H股股份	12.04%
700	103	50股H股股份加上103名申請者中65名獲發額外50股H股股份	11.65%
800	89	50股H股股份加上89名申請者中72名獲發額外50股H股股份	11.31%
900	62	50股H股股份加上62名申請者中61名獲發額外50股H股股份	11.02%
1,000	336	100股H股股份	10.00%
1,500	168	100股H股股份加上168名申請者中166名獲發額外50股H股股份	9.96%
2,000	132	150股H股股份	7.50%
2,500	120	150股H股股份加上120名申請者中60名獲發額外50股H股股份	7.00%
3,000	71	200股H股股份	6.67%
3,500	39	200股H股股份加上39名申請者中21名獲發額外50股H股股份	6.48%
4,000	40	250股H股股份	6.25%
4,500	21	250股H股股份加上21名申請者中13名獲發額外50股H股股份	6.24%
5,000	98	300股H股股份	6.00%
6,000	28	350股H股股份	5.83%
7,000	37	400股H股股份	5.71%
8,000	20	450股H股股份	5.63%
9,000	20	500股H股股份	5.56%
10,000	153	550股H股股份	5.50%
總計	12,968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818	

申請 H股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20,000	66	3,000股H股股份	15.00%
30,000	7	4,300股H股股份	14.33%
40,000	9	5,650股H股股份	14.13%
50,000	17	6,950股H股股份	13.90%
100,000	4	13,800股H股股份	13.80%
150,000	3	20,500股H股股份	13.67%
593,800	1	80,000股H股股份	13.47%
總計	107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07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入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與其相關經紀聯絡。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就此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額外資料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尋求同意，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及同意，以允許國際發售中的H股可按以下條件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不足5%的投票權；及(ii)並非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各自為一名「現有少數股東」)：

- (i) 本公司可於國際發售中向其分配H股的每名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
- (ii) 緊接全球發售前及全球發售後，每名現有少數股東均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 (2)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v)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書面確認：
 - (a) 倘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進行基石投資而享有保證配額的優先待遇外，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先待遇，而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亦不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條款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或
 - (b) 倘以承配人身份參與，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 (vi) 倘以承配人身份參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及
- (vii) 聯席保薦人須向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先待遇，而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的分配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中披露。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一節。

各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已按招股章程所詳述提供所需確認。尤其是，由於本公司的A股自2019年1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擁有極為廣泛的現有股東基礎，而披露向所有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無實質意義，因此，建議的披露門檻(即豁免及同意的條件(e)，其規定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屬適當。

向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分配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現有股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向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的分配**」)：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已確認，根據規模基準豁免，不會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配發任何H股；
- (d)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分配預期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其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披露。

發售股份的有關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於國際發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該等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下的所有條件。配售予關連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A 部分—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方式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授權或預期將代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的集體投資計劃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資管」)	廣發資管為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之公司	否	53,900	0.45%	0.03%
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控(香港)」)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華泰資本投資為與華泰金控(香港)屬同一集團成員之公司	否	27,100	0.23%	0.02%

附註：

- 廣發資管的最終客戶(「廣發資管最終客戶」)已委聘廣發資管(一名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人)，以如下所披露的資產管理計劃名義，代表廣發資管最終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作為承配人。廣發資管將以如下所披露的資產管理計劃名義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而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廣發資管最終客戶。

廣發資管最終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廣發資管最終客戶名稱

資產管理計劃名稱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01398)

工銀—廣發資管港股策略3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經廣發資管確認，(i) 將配售予廣發資管的發售股份乃以非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及(ii) 廣發資管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發資管、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華泰金控(香港)為有關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根據一份ISDA協議(「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其就Open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一名離岸投資者及底層客戶(「華泰最終客戶」))下達並悉數注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並無提供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以非全權方式作為單一底層持有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會將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敞口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華泰資本投資實際上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控(香港)的「**關連客戶**」。

華泰最終客戶將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為對沖其於客戶總回報掉期下的風險敞口，華泰資本投資於國際發售期間透過向華泰金控(香港)下達配售訂單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認購股份。

於華泰最終客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OU Yiyang。據華泰資本投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控(香港)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股份乃為對沖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於其存續期間，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概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收取有關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華泰最終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出日期(應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於華泰最終客戶終止(不論是到期或提前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後，華泰資本投資將於二級市場出售股份，而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而該金額應已計及有關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時，華泰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則在華泰資本投資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達成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年期可透過新發行或延長年期的方式予以延長。

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敞口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客戶。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行使股份的投票權。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存續期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股份，或為股份借貸目的將部分或全部股份存置於主經紀行賬戶，在此情況下，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市場慣例以股份借貸貸款的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惟華泰資本投資須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股份，以履行其於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責任，從而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

B 部分－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方式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授權或預期將代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的集體投資計劃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富國基金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之公司。	是	143,000	1.20%	0.08%
2.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安基金」)	華安基金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之公司。	是	250	0.002%	0.0001%
3.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易方達基金管理	易方達基金管理為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之公司。	否	347,100	2.92%	0.19%
4.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易方達香港	易方達香港為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之公司	是	12,500	0.11%	0.01%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授權或預期將代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的集體投資計劃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發售後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5.	華泰金控(香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	南方基金為與華泰金控(香港)屬同一集團成員之公司	否	143,000	1.20%	0.08%
6.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基金」)	博時基金為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之公司	是	250	0.002%	0.0001%
7.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	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 – Winner Global Fund (「Winner Global Fund」)	Winner Global Fund為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的子基金，而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由勝利證券管理	是	269,750	2.27%	0.15%

附註：

- 富國基金將以其作為全權基金經理的身份，為及代表其底層客戶持有發售股份，而據富國基金經作出應有查詢後所知所信，各底層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富國基金、國泰君安證券、海通證券以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富國基金乃代表若干未經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其詳情如下：

基金／子基金名稱	該計劃是否為 公開營銷	該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及 20名最大有限合夥人的 身份(倘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 持有基金／子基金 30%或以上權益 (是／否)	該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申請人的控股 股東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
工銀富國中國中小盤(香港 上市)股票基金	是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夥 架構	富國基金	否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 泰君安證券、海通證券、本公 司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的獨立第三方。
招行－富國藍籌精選股票型 基金(QDII)	是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夥架 構	富國基金	否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 泰君安證券、海通證券、本公 司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的獨立第三方。
工銀富國全球科技互聯網基 金	是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夥 架構	富國基金	否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 泰君安證券、海通證券、本公 司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的獨立第三方。

- 華安基金將以其作為全權基金經理的身份，為及代表其底層客戶持有發售股份，而據華安基金經作出應有查詢後所知所信，該底層客戶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華安基金、國泰君安證券、海通證券以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安基金乃代表一項未經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其詳情如下：

基金／子基金名稱	該計劃是否為 公開營銷	該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及 20名最大有限合夥人的 身份(倘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 持有基金／子基金 30%或以上權益 (是／否)	該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申請人的控股 股東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
香港精選基金	是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夥架 構	華安基金	否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 泰君安證券、海通證券、本公 司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的獨立第三方。

3. 易方達基金管理將以其作為全權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並持有發售股份，而據易方達基金管理所深知，各投資者均為易方達基金管理、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底層客戶的詳情如下：

最終客戶名稱	於最終客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易方達全球資產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無
易方達全球優質企業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無
易方達全球成長精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無

4. 易方達香港將以其作為全權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並持有發售股份，而據易方達香港所深知，各投資者均為易方達香港、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此外，易方達香港預期將代表以下未獲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基金/子基金名稱	該計劃是否為公開營銷	該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及20名最大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倘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基金/子基金30%或以上權益(是/否)	該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申請人的控股股東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
E Fund (HK) Neo Horizon Fund SP	否	不適用，因該計劃並非有限合夥架構	易方達香港	除獨立第三方楊潤基先生外，概無其他投資者持有30%或以上權益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本公司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獨立第三方。
E Fund (HK) Neo Opportunity SPII	否	不適用，因該計劃並非有限合夥架構	易方達香港	否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本公司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獨立第三方。

5. 南方基金為一名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作為若干QDII基金(「南方基金最終客戶」)的獨立代理及全權經理持有發售股份。南方基金已確認，據其所深知，各該等南方基金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南方基金、華泰金控(香港)以及與華泰金控(香港)及南方基金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南方基金最終客戶包括南方香港成長靈活配置混合、南方港股數字經濟混合發起(QDII)、南方香港LOF、南方中國新興經濟9個月持有期混合(QDII)及南方全球精選配置股票(QDII-FOF)，而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上述任何一項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6. 博時基金將以其作為全權投資經理的身份為及代表底層客戶持有發售股份，而據博時基金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客戶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博時基金、招銀國際、招商證券以及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底層客戶的詳情如下：

基金／子基金名稱	該計劃是否為公開營銷	該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及20名最大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倘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基金／子基金30%或以上權益(是／否)	該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申請人的控股股東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
Fortun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IPO Mandate	否	不適用，因該計劃並非有限合夥架構	博時基金	是；楊德會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招商證券及招銀國際、本公司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獨立第三方。

7. Winner Global Fund將為及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而據Winner Global Fund經作出應有查詢後所知所信，各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勝利證券以及與勝利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Winner Global Fund的詳情如下：

基金／子基金名稱	該計劃是否為公開營銷	該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及20名最大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倘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基金／子基金30%或以上權益(是／否)	該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申請人的控股股東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
Winner Global Fund	否	不適用，因為該計劃並非有限合夥架構	勝利證券	是；金沛霖及楊永興	該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勝利證券、本公司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者除外)，亦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由此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9月2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於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時，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H股436.00港元計算，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市值約為5,177.9百萬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訂明市值30億港元，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均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上市後基石投資者持有的H股不計入本公司H股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股份436.00港元的發售價，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概無承配人可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H股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為03757。

承董事會命
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戴軍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戴軍先生、*Torsten Vahrenkamp*先生、李良玉女士及朱華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厚民先生、陳立虎先生及朱兆斌先生。